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与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8	艾迪药业	2021/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 其他事项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了解扬州市及邗江区具体防疫规定，并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防疫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符合当地防疫规定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联系电话：+86-514-82090238

联系传真：+86-514-87736366

电子邮件：ad@aidea.com.cn

联系人：王广蓉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